

辨識CAS吉園圃生鮮蔬果標章及作業差異

農委會為發展安全農業、確保消費者權益，94年度更加強「吉園圃」標章驗證的整合工作，不僅要農民生產符合衛生、安全條件的農糧產品，更要讓消費大眾能夠快速辨識政府核發的驗證標章，以購買到吉園圃生鮮蔬果。

由於多年來推廣之「吉園圃」蔬果標章已受消費大眾肯定，而農委會也極力保持信譽，但有鑑於各種農產品驗證的標章未能統一，造成消費者辨識上的困難，而給不肖業者魚目混珠的機會。因此農委會推動相關證明標章之整合，均以深獲消費者認同的「CAS」字體為主體來共同推動，將是農糧產品驗證上的一大躍進。

新標章介紹

吉園圃蔬果標章，經農委會與縣市政府、試驗改良場所及CAS協會等相關單位協商、溝通，確定自明（95）年元月1日起全面更改為「CAS吉園圃生鮮蔬果」標章，新樣式的CAS吉園圃生鮮蔬果標章



CAS吉園圃生鮮蔬果標章



吉園圃蔬果宣導展示

圖樣，是由原優良農產品的「CAS」標示，上圍著「吉園圃生鮮蔬果」標準字眼，下方則圍著識別編碼。

在此特別說明識別碼的部分，因為由此辨識碼，消費者可以追查到生產者身份，而農政相關負責單位也可加以管控流量及防止惡意造假情事。所謂的識別碼共有11碼(每一碼目前係由阿拉伯數字1至9所拼成)，前面第1、2碼為生鮮蔬果類別碼(代碼順序為14)，第3、4碼為縣市別碼(全國共有24縣市，包括金門地區)；第5碼為標章類別碼，此碼又分為套印式與粘貼式兩種類別，若是套印式標章，則代碼列為9，若是粘貼式標章，則依其標章大小規格以1至3來辨識(即大標章為1、中標章為2、小標章為3)；第6至11碼為管制流水號碼。

新舊標章的差異

整個標章的推動是以民國94年10月14日農授糧字第0941065622號公文所公告「申請使用CAS吉園圃生鮮蔬果標章評選作業程

序」，為接受申請及審查管制之依據，期望更利於「CAS吉園圃生鮮蔬果標章」的管理與推廣，以防各輔導單位執行方式不一的

情事發生。在此特別將以往的「農產品安全用藥吉園圃標章核發使用要點」與上述所公告內容的主要差異說明如下：

	CAS吉園圃生鮮蔬果標章 (95年1月起)	吉園圃標章 (現行)	差異比較
首次申請之審查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邀請農改場、農藥所、農糧署(分署)及CAS協會等相關單位，召開標章驗證審查小組會議，審查時申請單位成員須有2/3以上出席，審查單位須有3個(含)以上單位出席。 2.審查合格者，由縣(市)政府於10天內將核定之申請審核表及資料影本，函送農糧署備查及副知CAS協會。不合格者限期改善，另擇期辦理審查。 	<p>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邀集農委會、農藥所、區農改場進行審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審查單位增加CAS協會。 2.增加規定出席人數。 3.審查資料函送農糧署備查及副知CAS協會。
簽訂契約書	<p>縣(市)政府與審查通過之申請單位簽訂「CAS吉園圃生鮮蔬果標章使用契約書」，並授予編號(依套印識別號碼原則編訂)。</p>	<p>審查通過之各班，應與直轄市、縣市政府簽訂標章使用約定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簽訂標章使用契約書，以規範雙方權利義務。 2.授予產銷班編號，以利資訊管理。
續約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單位須備齊全體申請班員連續記錄之「病蟲草害防治紀錄簿」、標章使用期限內成員被抽驗之「農藥殘留檢驗結果文件」、「CAS吉園圃生鮮蔬果標章使用情形調查表」及填寫「CAS吉園圃生鮮蔬果標章續約使用申請審核表」等資料，於契約期滿2個月前向鄉鎮輔導單位提出申請。 2.鄉鎮輔導單位受理後即轉送請區農改場辦理續約審查，通過後再送縣(市)政府核定。核定續約者由縣(市)政府將申請審核表影本及資料，函送農糧署備查及副知CAS協會，並通知申請者前來辦理續約手續。 3.續約期限為2年。契約期滿未辦理續約者視同終止契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單位須備齊全體申請班員連續紀錄之防治紀錄簿及班員接受農藥殘留化學抽驗之報告，向鄉鎮輔導單位提出申請。 2.鄉鎮輔導單位受理後即轉送請區農改場辦理續約審查，通過後再送縣(市)政府核定，通知申請者前來辦理續約手續。 3.續約期限為2年。契約期滿未辦理續約者暫停使用標章並通知限期於半年內辦理續約手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現行吉園圃標章若未於期限內提出續約申請，僅暫停使用標章。並給予半年期限補辦續約手續。 2.CAS吉園圃生鮮蔬果標章規定契約期滿未辦理續約者視同終止契約。

<p>粘貼標章核發</p>	<p>申請單位申領標章時，應先填造「申請粘貼CAS吉園圃生鮮蔬果標章核發領取清冊」，並檢附前次「CAS吉園圃生鮮蔬果標章使用情形調查表」（首次申請者免附），報經鄉鎮輔導單位函轉縣（市）政府審查核發，各層級均應建檔管理，以供追蹤管制之用。</p>	<p>核發時應填造核發領取清冊，並建檔以供追蹤管制之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領標章時應先填造核發領取清冊，並檢附前次標章使用情形調查表。 2. 須報經鄉鎮輔導單位函轉縣（市）政府審查核發。
<p>套印標章申請</p>	<p>申請單位擬將標章圖樣套印於各種包裝、標示牌及宣傳資料上，應檢具設計圖樣並填寫「申請套印CAS吉園圃生鮮蔬果標章審查表」，向鄉鎮輔導單位提出申請，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轉CAS協會統一審查核定後辦理。套印之標章圖樣，其構圖及顏色應與本標章規範一致，審核通過者由CAS協會編訂識別號碼，提供申請單位套印於標章圖樣下端。套印本標章之包裝上不得加印不合本標章意義之不實或易使消費者誤解、混淆之字句。申請單位擬於包裝上同時使用其他證明標章者，CAS協會應先轉報農糧署同意。</p>	<p>產銷班倘擬將標章圖樣套印於各種包裝、標示牌及宣傳資料上，應檢具設計圖樣並填寫「申請套印吉園圃標章審查表」，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轉農糧署統一審查核定，套印之標章圖樣，其構圖及顏色應與粘貼標章一致，審核通過者由農糧署予以編訂識別號碼，提供產銷班印於標章圖樣下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套印標章審查改由CAS協會辦理。 2. 包裝上同時使用其他證明標章者，CAS協會應先轉報農糧署同意。

以上謹簡單的將農委會預定進行的CAS吉園圃生鮮蔬果標章整合工作訊息，再次傳達給農友及消費者知道，主要是如何辨識新的「CAS吉園圃生鮮蔬果標章」與申請程序，這部分是需要多加注意的。

綜觀農委會農糧署對於「吉園圃」蔬果標章驗證工作的成果，累計至目前（94年10月底），已有1,722個產銷班及農場通過驗證，吉園圃蔬果產量57萬公噸，佔全國蔬果總產量之10%，雖然離全面實施驗證的理想，尚有一段距離，但經工作團隊積極努力輔導推廣及資源的有效運用，已深受各界重視與肯定。

所以，此項工作不僅需靠政府的努力，更需農友配合、消費者肯定及採購，如此一來，相信對本國蔬果產品的保護會更有助益，台灣的農業明天會更好。🌱



台灣的農業會更好